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 11 月份高中導師會議資料



壹、10 月份高中部導師會議主席提示事項： .....	2
貳、11 月份高中部導師會議意見彙整表： .....	2
參、各處室報告事項 .....	3
一、教務處 .....	3
二、學務處 .....	4
三、輔導室 .....	8
四、圖書館 .....	10
五、國教中心 .....	11

## 壹、10 月份高中部導師會議主席提示事項：

- 一、為校園安全考量並維護教學品質，請教務處發信給所有教師，請老師們準時下課、勿提早下課。
- 二、為提高教師輔導知能，本校預計在下次各科教研會中，請輔導室帶老師們了解「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期待第一線的所有教師皆有能察覺、辨識學生危險訊號及徵兆，及早介入防治與輔導。
- 三、10/18 一段後會開放國九、高三學生使用七樓自習教室，但目前本校係採類似圖書館之管理方式，亦即自習學生皆可自由進出，惟晚上校園內亦有社大學生出入，因事涉學生安全，請務必讓家長知悉。另新任家長會長規劃國九高三家長晚上留校，陪同學生自習，惟尚未定案。

## 貳、11 月份高中部導師會議意見彙整表：

年級	意見	回覆
高一	1. 合作社中午午休時間仍開放，是否合乎規定？	(學務處) 依規定合作社中午 12:35 關門，據了解，有時候因為還有學生尚未選購完畢，而工作人員也仍忙於結帳，未能及時關門，可能因此造成合作社午休仍開放的印象。已通知合作社先於 12:35 關門，加強管理。
	2. 請問冷氣單位電價的的計價方式？是以一度電來計算還是時間？開學至今 30 天已花了近 4000 元，是否需要維修檢查。	(總務處) 依照教育局給的計費標準，我們一度是 \$6.2，但在考量學生經濟負擔狀況下，目前 1 度是 \$5，近期會調查個案加值金額異常的，進行檢修保養。
	3. 由於各處室相關訊息頗多，為避免 line 訊息過多造成漏讀現象，建議非緊急之公告事務可否以教師 E-mail 通知就好。	(請各處室檢閱)

## 參、各處室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

#### ● 教學組

- (一) 感謝導師們於第一次段考協助提醒學生考試相關事宜，零星的違規事件包含手機鈴響、鐘響未停筆、身上或桌上有穿戴式裝置。
- (二) 11/4(四)、11/5(五) 為高中部國語文競賽，詳細時間地點將公告於各班，請導師們提醒學生注意報到時間、地點及務必攜帶學生證。
- (三) 高一化學銜接課程(實體)分兩梯次實施：9/27-10/4 (106-110)、10/25-11/1 (101-105)，時間為 16:20-18:00，地點為 5 樓化學實驗室。
- (四) 7F 自習教室原已於 10/18(一)起開放給高三學生，在家長會努力協調家長留校督導後，做以下調整：
  1. 10/25(一)起開放高三留班晚自習，7F 自習教室改開放給高一二及國九學生。
  2. 7F 自習教室座位採梅花座和自由入座，參加者須全程配戴口罩。
  3. 7F 自習教室於每日 17:10 開放登記入座，限額 80 名，請於 18:30 前入座。超過時間者，恕不接受登記入座。相關規則將另行公告。
- (五) 重要時程提醒：
  1. 11/1 (一)–11/2 (二)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
  2. 11/8 (一)–11/12 (五) 校慶各科靜態教學成果展。
  3. 11/30(二)–12/1(三) 第二次期中考。
- (六) 教室日誌紀錄前因統計規則不明造成混淆，感謝老師提醒。因某班可能同時內容不完整又遲交，故各班數字加總會不一致。本次表揚表現良好之班級(開學統計至 10/15)：  
高一：110、104、103  
高二：202、201、203、205  
高三：308、301、307、310

#### ● 註冊組

- (一) 大考聽力第一次測驗，已於 10/23 舉行完畢，感謝高三導師協助報名事宜。
- (二) 11/2 學測正式報名，11/10 大考聽力第二次測驗正式報名，前置作業已開始還請導師協助報名事宜。
- (三) 11/1、2 第二次模擬考，請導師提醒同學好好準備。
- (四) 請高三導師提醒要報名術科或台大特殊選才或日本法政大學的同學，請於 10/29 前到註冊組登記。
- (五) 完成 110 學年度上學期免學費作業，辦理特殊身分等造冊及函報相關事宜。

(六) 感謝導師協助催收學費、雜費。(補充說明)

## 二、學務處

### ● 學生活動組

#### (一) 110 學年畢業班拍照及畢冊編輯相關事項

日期	執行內容
10/18 (一) -10/21 (四)	1. 高三學生沙龍照+生活照 2. 高三導師沙龍照+團體照 3. 教職員證件照
10/26 (二)	第 3 次畢冊編輯課程
備註： 1. 高三證件照原有 10 人未拍攝，已於 10/20 (三) 完成補拍。 2. 11/5 (五) 10 時起，於 1 樓社團教室進行教職員證件照拍攝，如有老師尚未拍攝者，再請撥空前往喔！ 3. 全校教職員團體照，預計於 111 年 1 月 20 日 (四) 期末校務會議後至本校大門進行拍攝，敬請老師們前往參加。	

#### (二) 高一新生盃辯論賽相關事項

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賽務	備註
10/15 (五)	第 5.6 節	高一教室 (正方)	初賽	各場次優勝班級： 102. 104. 106. 109. 110
11/1 (一)	第 8.9 節	多功能教室六、七	複賽	場次 1： 106 (正) v. s102 (反) 場次 2： 109 (正) v. s110 (反)
11/8 (一)	第 8.9 節	多功能教室六	複賽	場次三： 場次 2 之勝方與 104 於 11/1 賽後抽籤決定正反方，並於 11/8 進行複賽

(三) 20週年校慶相關事項

1. 經 10/12(二)本校 20週年校慶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說明如下：

項次	決議事項
1	原定 11/13 (六) 校慶大會調整至 11/12 (五) 辦理。
2	原定 11/12 (五) 校慶晚會延期至 12/17 (五) 辦理。
3	本次校慶活動取消大隊接力決賽及園遊會辦理。
4	11/12 (五) 13 時起，預計辦理 2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圖書館喬遷茶會、學習成果展 (高中)、分站闖關活動 (國中)。

2. 預計於 10/27 (三) 辦理 20 週年校慶第三次籌備會議。並依照最新公告之防疫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及相關活動方案調整。

3. 11/12 (五) 各年級活動規劃一覽表 (草案)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責單位	參與人員	活動地點
13:10   14:10	校慶大會	學務處	1、全體師生 2、重要嘉賓	5樓活動中心 (各班同步直播)
14:30   16:00	圖書館喬遷茶會	圖書館	重要嘉賓	4樓圖書館
	學生學習成果展	教務處	高一、高二學生 國九學生	高中部教室
	分站闖關活動	學務處	國七、國八學生	操場、內籃

(四) 考量目前防疫規範及局端要求各校實施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故原定 10/28(四) 班會課之傳染病暨流感疫苗施打衛教宣導講座調整為各班教室進行環境教育宣導影片播放，宣導影片於會後提供高一、二導師，並請協助班級播放。

(五) 有鑒於學生參與校外營隊活動日益頻繁，近日又有他校學生參與校外活動發生憾事，因此，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其中，第7點至第13點參加校外營隊活動相關事項，應加強宣導注意事項，務必讓學生及家長充分知悉，以保障學生權益。

(六) 110學年教室佈置比賽已完成評分作業，目前進行相關行政程序當中，確認結果後，將盡快公告比賽結果以及安排頒獎事宜。

## ● 生輔組

(一) 曠課累積達42節，已於會前發放至各導師，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請假，避免逾請假時限轉為曠課。曠課累積達42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如：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輔導安置…等)。

### (二) 懇請協助

1. 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遵守生活常規，在校期間勿穿著便服、社服、拖鞋、涼鞋、訂外食。
2. 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外堂課及放學後應關閉電源、鎖上門窗，避免教室遭竊或被破壞
3. 反詐騙宣導：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一事，係屬不實訊息，請轉知學生並加強宣導。

## ● 衛生組

(一) 高一視力回條，經催繳後仍有下列同學尚未結案，懇請導師協助。若因故無法回診，亦須請家長註明理由，繳回存查。103 (23、28、35)； 106 (31)； 107 (13、30)； 109 (3、32)。

(二) 本週10/28班會課原訂的「傳染病暨流感疫苗施打衛教宣導」調整為觀賞環境教育課程影片，請各班觀後討論，並回饋於班會記錄簿中。

(三) 負責廁所外掃區的班級，可以至衛生組領取檸檬酸，針對便器污漬，去污效果較好。衛生組並無購置芳香劑或擴香組，但目前仍有剩餘明星花露水數瓶，如有班級需要，可以拿小型噴瓶領取使用。另外，負責打掃公共區域廊道或樓梯的班級，因為難免每日會有落葉，再請同學們務必落實每日打掃。

- (四) 近期發現四樓廚餘回收時有同學會把垃圾或塑膠袋也丟在裡面，廚餘回收廠商已告知餐廳倘情形未改善就無法收取本校廚餘，請老師協助宣導同學落實垃圾廚餘分類丟置的觀念。
- (五) 如仍有需要防疫隔板的導師，歡迎再至學務處領取。
- (六) 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公立學校全體師生每人每年度需研習相關課程 4 小時，校外教學及防災演練皆可列入環境教育訓練。也可參考報名下列由「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辦理的線上課程 <https://elearn.epa.gov.tw>，註冊登入後，可以點選畫面下方「點此看更多影片」，有更多的課程選擇，值得一探，也可以作為班會課環境教育課程的教材。

**新上架影片**

		
<p>向海防線-海陸聯合地質高橋</p>	<p>臺北食農正好行</p>	<p>靜觀動感</p>
<p>觀看影片時間1小時</p>	<p>觀看影片時間2.5小時</p>	<p>環境教育研習2.5小時</p>
<p>公民人與學習時間1小時</p>		
<p>「臺灣雖在區域地震帶 威脅，但不需擔心！ 中央氣象局在臺灣 東部及南部海域鋪 設全長76公里的地震 海...</p>	<p>由臺北市學校環境教 育中心串聯食農教學 短片，將校園內及生 活中隨手可得的各式 各種素材賦予新生 命，傳遞由生...</p>	<p>本片以「語中有畫、 畫中有詩」的人文美 學概念，開啟人們對 觀霧的認識，將觀霧 的美轉換成視覺與聽 覺溝通的橋...</p>
<p><a href="#">點此看更多影片</a></p>		

## ● 體育組

- (一) 依據 10 月 20 日教育局發文指示
1. 臺北市各級學校即日起從事室外體育課程得暫時脫下口罩。
  2. 進行比賽時除下場球員及裁判外，其餘人員一律配戴口罩。
- (二) 體育組原定 10/29 第 5.6 節課辦理高二班際籃球比賽，將於 10/21 發放報名表，並於 10/22 先行抽籤排定賽程。
- (三) 大隊接力因無法進行測速排棒次及報名與練習，故 10/21 之預賽取消。
- (四) 近日高中教育盃籃球、排球、棒球比賽頻繁，感謝老師支持及給予學生學習機會。

### 三、輔導室

#### ● 資料組

#### (一) 【全校】

1. 高中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訊息：

學群/領域主題	時間	受邀單位與講師	參加人數
1. 工程/資訊學群 (實體)	110.10.4(一) 12:10~13: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沈中安副教授	32人
2. 法政學群 (實體)	110.10.27(三) 12:10~13:05	東吳大學 法律系/范秀羽副教授	限60人
3. 財經學群 (線上)	110.11.11(四) 12:10~13:05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王志瑋副教授	

2. 輔導室陸續公告大學各項活動或營隊資訊於「輔導室網頁>大學營隊區」或「中崙首頁>最新消息」，大學營隊是學系試探重要機會，請導師協助鼓勵學生運用寒暑假參加，增加對學系認識，以利未來生涯選擇。

3. 臺北市 110 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小論文競賽，請導師多鼓勵學生參加。

4. 轉知衛生福利部 **1925 安心專線**，持續提供全年無休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請協助廣為宣導，積極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5. 為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憾事發生，煩請導師協助積極落實及強化學生自我傷害之初級預防工作。提醒導師，若知悉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務必至本校首頁最右側-填寫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google 表單)。本告知單由教官室協助通報。



6. 本校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導師執行內容如下：
-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 (2)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 (3) 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 (4) 培養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營造及情緒支持的氣氛。
  - (5) 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 (6) 定期與家長訪談，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與適應情形。
  - (7) 定期要求學生寫週記並留意學生週記或作業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 (8) 在班上形成通報網路，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的異常狀態。

## (二) 【高三】

1. 111 學年「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各大學相關簡章可上 111 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網址：  
<http://srecruit.moe.edu.tw/index.php?c=srecruit&m=index>，進行搜尋，另註冊組亦將相關資訊已公告於「中崙首頁右測→高三升學公告」專區(如上圖)。
2.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簡章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公告，屆時請留意官網相關訊息。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https://www.uac.edu.tw/>
3. 110 年 10 月 15 日(五)完成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家長講座，共計 97 人參加。
4.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本年度已開始，老師們可參閱本網站：網址 <https://www.edu.tw/1013/>。本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兩項，高三學生可申請參加方案，於高中畢業後先進行 2-3 年的職場體驗或體驗學習，再回流至大學中，本年度預計利用 11/9(二)高三朝會向同學進行方案宣導，學生可於 110 年 11 月-111 年 3 日配合教育部期程提出申請。
5. 高三生涯刊物-生涯報報 110-2，預計 11 月中出刊。

## (三) 【高二】

1. 110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觀摩交流分享會活動(輔導室附件一)：
  - (1) 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六)上午 8 時 10 分至 12 時 20 分。
  - (2)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 (3) 分享方式：參與學校學校特色從【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自主學

習】選擇兩項類別，各推薦一名學生進行 10 分鐘分享。希望透過學生的角度，分享實際實作成果，並針對學習歷程不同向度進行多方(專家、學者、教師、家長)與談，以深入了解學生在學習中所面臨的挑戰及收獲及提供未來教育政策之參考。

(4) 目前共計 15 個分場次 60 位學子進行分享，本校有 2 位學生(20127、20618) 分享。另預計招募 30 位學生與會。

#### (四) 【高一】

1. 各班於 110/10/25(一)~10/29(五)間利用生命教育課程進行「柯氏憂鬱量表」施測及心理衛生宣導。
2. 輔導室預計於 110/11/23(二)第四節時段，邀請高一導師參加施測結果說明會，與會老師核發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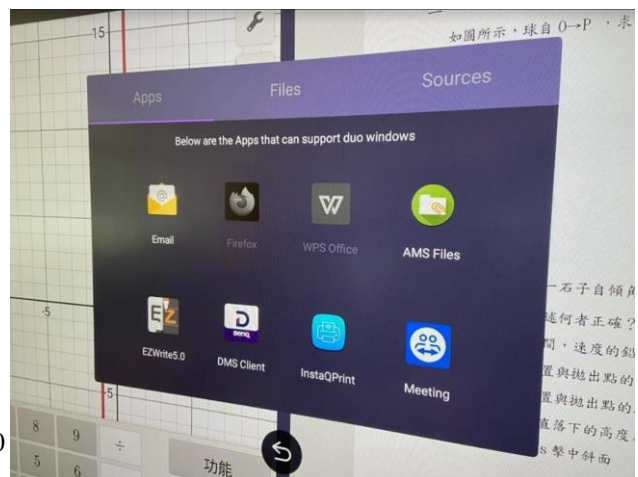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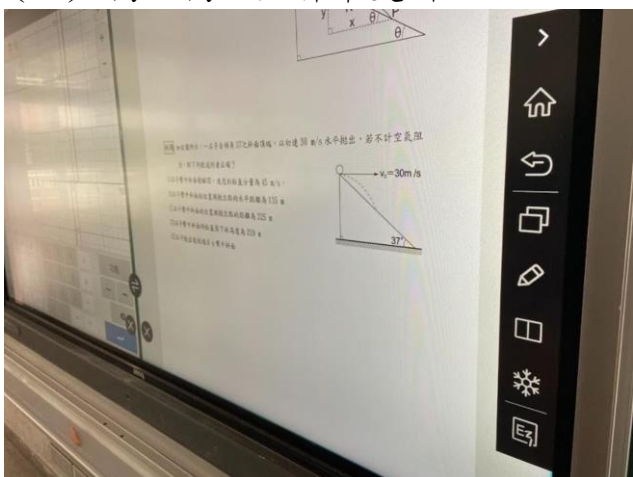
### 四、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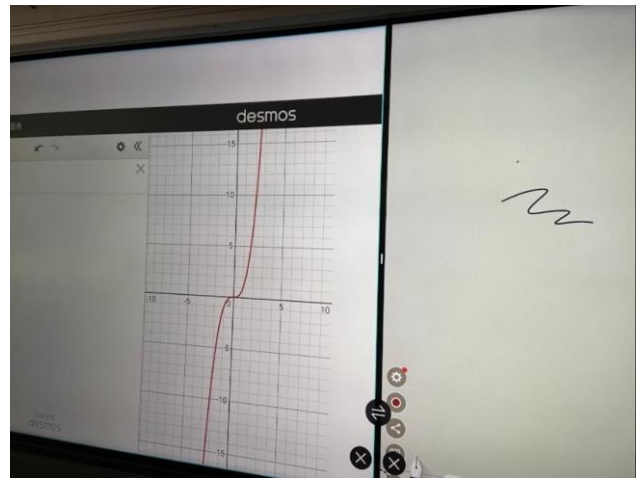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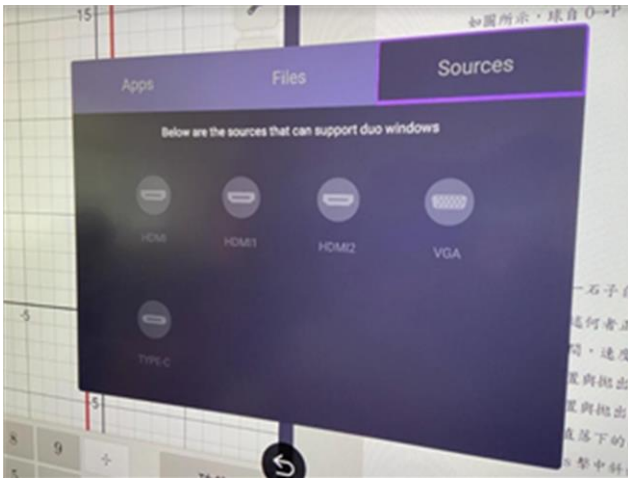
#### ● 讀者服務組

- (一) 感謝高一二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填寫自主學習計畫。
- (二) 請高二導師協助繳交班級自主學習計畫至讀者服務組，謝謝!
- (三) 11/12 週五下午兩點半舉辦圖書館啟用典禮。
- (四) 11/15 圖書館開始開放借書與場地借用申請服務。

#### ● 技術服務組

- (一) 請購混成直播形式所需器材，(使用平板拍攝教學現場並直播給居家學生)  
平板支架 48 組、延長線 51 條。已進入下定作業，帶等廠商備妥後送達。
  1. 數量:平板支架 48 組、延長線 51 條。已進入下定作業，帶等廠商備妥後送達。
  2. 借用: 請資訊股長前來借用器材，ipad 中 meet 登入私人 gmail 帳號分享給居家學生 #學生校內帳號無法開直播。
- (二) 因應執行 BYOD 計畫，感謝導師協助調查各班門窗上鎖狀況，已將調查結果轉送總務處協助確認。也麻煩導師與行政同仁提醒各班外堂課記得將門窗上鎖，保管好鑰匙。
- (三) 高二高三大屏幕更新:





1. 可調整成中文化。
2. 新增訊號源與軟體【分割畫面】。
3. 系統穩定優化。

## 五、國教中心

- (一) 日本法政大學 2022 年，仍提供中崙高中 4 個名額，包括商業管理學程一名、永續創新學程一名、經濟學系兩名。只要完成法政大學的申請程序與中崙高中校內推薦程序即可，但一定要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若學生有意願報名，可上校網查看註冊組公佈之訊息。
- (二) 因應台北市講座鐘點費已改為電子領據核銷方式辦理，老師們都有可能擔任講座，國教中心製作相關說明電子領據講座填寫方式說明置於教學研究會資料中供參考(感謝蔡志仁老師委員熱情提供資料)，有需要的夥伴可以查看相關說明。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10.18 01:31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080037226 號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圖表附件：1080416立法理由.pdf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指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參加學校辦理之課外活動或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具有學籍之學生。
- (二)活動：指研修、集訓、體驗、參訪、見習、學術、娛樂、運動、藝文、休閒、公益服務及其他類似活動。
- (三)學生課外活動：指寒暑假、國定例假日或課後期間，學校僅就本校學生所辦理非課業輔導性質之活動。
- (四)校外營隊活動：指學生參加由業者於寒暑假、國定例假日或課後期間，全程於國內主辦，向參加學生收取費用之活動。
- (五)業者：指提供校外營隊活動之營利及非營利民間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但學校，不包括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辦理活動之承辦學校。

三、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應遵行下列原則：

- (一)禁止強迫原則：學生應依其意願自由參加；未成年者，並應經家長書面同意。
- (二)確保安全原則：學校應綜合考量各項因素進行妥適規劃，確保學生活動安全。
- (三)受益者付費原則：學校得因活動需要，向學生收取費用。
- (四)經費透明原則：學校因活動需要收取費用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學校應鼓勵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並應依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對學生減免其相關費用。

五、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前，應訂定計畫，其內容包括日期、地點、行

程、工作分配、活動設計、師資安排、交通方式、收退費規定、行前通知、安全維護、應變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

六、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應優先由具有該課程專業證照或教學經驗之人員，擔任授課或指導人員。

前項人員，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閱及通報工作。

七、學校應定期宣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前，應與家長或師長充分討論，並參照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與業者簽訂契約，以維護學生基本權益。

八、學生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學校應提醒學生及其家長注意下列契約締結及內容之相關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電話、住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團體或學校者，應記載名稱、負責人姓名、立案日期及字號（無立案者免記）、營隊活動主辦人姓名、電話、地址等聯繫方式；未成年者，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電話、住居所。

(二)營隊活動之活動期間、課程、膳食、住宿及交通方式。

(三)活動費用金額、給付方式、活動費用包括之項目（如交通運輸費、住宿費、膳食費、遊覽費、保險費及報酬）、不包括之項目（如私人交通費、洗衣、個人傷病醫療費、個人另行投保之保險費）；除約定項目外，業者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收取費用。

(四)違約金之約定。

(五)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六)學生、業者雙方因契約約定事項涉訟時，合意由學生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七)學生與業者間之口頭約定應納入書面契約，且不得約定排除學生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權利。

(八)不得有營隊活動中突發或未能預防等原因，致學生受有損害時免責之約定。

(九)不得載明廣告僅供參考、尚在接洽中、持續接洽中、再行通知或其他非確定性之文字。

(十)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業者及營隊活動契約所載應履行之義務。

九、學校應提醒學生注意契約所定下列業者應負義務相關事項：

(一)營隊活動如係可歸責於業者，致無法於預定日期開始者，業者應於知悉時，連同原因一併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學生，學生得解除契約，業者並應返還已給付之活動費用；並應按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到達學生之時間及活動費用，依下列規定比率給付違約金：

1、預定日期三十一日前通知：百分之十。

2、預定日期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前通知：百分之二十。

- 3、預定日期二日至二十日前通知：百分之三十。
  - 4、預定日期一日前通知：百分之五十。
  - 5、未為通知者：百分之百。
- (二)營隊活動開始後，如係可歸責於業者，致學生無法完成其中部分活動者，業者應依同等條件安排其他活動代替；未安排者，業者應返還相關費用，並給付同額之違約金。
- (三)學生於營隊活動行程中發生疾病或事故時，業者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所生費用，由學生負擔。但業者對於學生意外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者，其所生費用，由業者負擔。
- (四)營隊活動開始後，學生中途因疾病或事故退出已排定之體驗、參訪或見習者，業者應返還學生未參加所節省或無需給付之費用；業者並應安排學生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所生費用，由學生負擔。
- (五)業者因辦理活動相關所持有學生之證件、印鑑及相關資料，除供營隊活動申請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若因洩漏個人資料致學生受有損害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業者及其協辦單位，應指派具有辦理營隊活動能力之人員全程隨同服務及協助；其有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致學生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協辦單位或履行輔助人責任，不得約定免除。
- (七)業者對於因履行契約所安排或委託辦理體驗、研修、住宿及其他協助執行之單位或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業者就契約內未約定之事項對學生推薦安排者，亦同。
- (八)業者於營隊活動行程開始前，應就學生依契約所為之行程，依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十、學校應提醒學生注意契約所定下列學生契約責任相關事項：

- (一)學生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未依契約規定給付活動費用者，業者得解除契約，並得向學生請求給付不超過活動費用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所收取費用超過違約金者，應返還之。
- (二)營隊活動開始前學生任意解除契約者，不得向業者請求返還已支出之活動費用；業者得解除契約，學生並應按書面或電子傳輸到達業者之時間及活動費用，依下列規定比率給付違約金：
  - 1、預定日期三十一日前：百分之十。
  - 2、預定日期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前：百分之二十。
  - 3、預定日期二日至二十日前：百分之三十。
  - 4、預定日期一日前：百分之五十。
  - 5、未為通知或未到達活動集合地點：百分之百。

十一、學校應提醒學生注意契約所定前三點以外之下列事項：

- (一)未達最低開辦人數而得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於預定活動開始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學生解除契約，並返還學生已給付之全部費用；如未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致學生受損害者，應給付學生依營隊活動所定費用百分之十以上之違約金。
- (二)營隊活動開始前，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約定之活動期間、課程、膳食、住宿或交通方式時，為維護

營隊活動之安全及利益，業者得依實際需要，終止契約或變更上開活動項目。

- (三)業者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時，應將所有收取之費用返還學生；變更前款活動項目時，學生不同意者，得終止契約，業者應扣除已實施部分之費用，返還學生。其因變更而超過原定費用時，應由業者負擔，因而減省費用時，應將節省部分返還學生。
- (四)營隊活動期間，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約定之活動期間、課程、膳食、住宿或交通方式時，為維護營隊活動之安全及利益，業者得依實際需要，終止契約或變更上開活動項目。
- (五)業者變更前款活動項目時，學生不同意者，得終止契約。如因變更而超過原定費用時，應由業者負擔，因而減省費用時，應將節省部分返還學生。雙方同意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扣除已實施部分之費用返還學生。

十二、學校應提醒學生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期間，注意下列事項：

- (一)不得從事違法行為或活動，如竊盜、販賣或散播違法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及網路違法事件等。
- (二)注意活動安全，如人身安全、活動場地設施裝備之安全、交通安全、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防制、菸害與藥物濫用之防制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檢視實際活動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契約約定相符。
- (四)遵守營隊活動主辦單位之規範及約束。
- (五)突發性危安事件之預防及處理。

十三、學校應輔導學生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期間發生疾病或事故，或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時，得主動尋求學校協助；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必要之協助。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校慶動態教學成果發表實施計畫(草案)

- 一、 目的：為慶祝校慶舉辦學生成果發表，藉此進行班際交流，並提供學弟妹觀摩之機會。
- 二、 時間：110 年 11 月 12 日(五) 14:30—15:30
- 三、 參加對象：國九、高一、高二
- 四、 辦理方式：
  - (一) 發表學生：由高二學生發表，每人 8-10 分鐘。請各班推薦 4 位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發表演名單、題目及 100 字以內之內容介紹，以利教學組彙整公告。自主學習發表名單由圖書館推薦。

### (二) 各年級進行方式：

年級	發表地點	發表內容	各教室內發表人次及發表學生動線	觀摩學生動線	各年級班級教室準備
國九	教室	自主學習	3-4 人。發表學生於國九教室跑班發表。	留在原班級聆聽。	1. 請國九指派 2 位服務同學。1 位負責處理大屏操作事宜。1 位同學計時。 2. 請導師協助教室內場控。 3. 可以提供小禮物或卡片給入班發表的學長。
高一	教室	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2 人。發表學生於指定教室發表。	於高一高二教室跑班聆聽。	1. 兩位發表同學自行負責處理大屏操作及計時。 2. 請導師協助班級教室場控。 3. 回饋小卡或表單回饋。
高二	教室				

### (三) 流程：

國九 14 位高二同學跑班發表。轉場 1-2 分鐘，國九填寫回饋單。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14:30-40	A	B	C	D	E	F	G
14:40-50	G	A	B	C	D	E	F
14:50-15:00	F	G	A	B	C	D	E
15:00-10	H	I	J	K	L	M	N
15:10-20	N	H	I	J	K	L	M
15:20-30	完成回饋單填寫						

高一、二 高二同學在高一、二教室發表，轉場 5 分鐘，參與者跑班並填寫回饋單。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4:30-40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14:40-45	轉場緩衝									



14:40-55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14:55-15:00	轉場緩衝									
15:00-10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15:10-15	轉場緩衝									
15:15-25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15:25-30	導師講評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14:30-40	③	③	③	③	③	③	③	③	③	③
14:40-45	轉場緩衝									
14:40-55	④	④	④	④	④	④	④	④	④	④
14:55-15:00	轉場緩衝									
15:00-10	③	③	③	③	③	③	③	③	③	③
15:10-15	轉場緩衝									
15:15-25	④	④	④	④	④	④	④	④	④	④
15:25-30	導師講評									

五、獎勵方式：發表同學發給參加證明，記嘉獎一次。

六、本實施計畫經校慶籌備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校慶動態成果發表報名表

班級：高二\_\_\_\_\_班

一、至國九班上發表(圖書館推薦)

二、發表人員

	座號姓名	類別	發表主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表現	
2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表現	
3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表現	
4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表現	

導師簽名：\_\_\_\_\_

110 年 月 日

※請於 **10月29日(五)12:30** 前交回給3樓教務處教學組。

※100字說明請於 **11月3日(三)12:30** 前 email 給教學組 [teaching@zlsn.tp.edu.tw](mailto:teaching@zlsn.tp.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班級姓名座號。

## 【主動學習！我願意！Active learning! Yes, I am!】

###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線上交流分享會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
- 二、臺北市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110 年度工作計畫。

#### 貳、目標

- 一、透過學生交流分享及回饋，協助教師與學校行政團隊正確掌握十二年國教的目的與精神，配合新課程綱要推動、積極增能，並轉化為行動力，以自主、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面向，活化課程、教學與評量。
- 二、透過學生彼此觀摩交流及回饋，對建置 108 課綱學習歷程有更清晰之認知，理解學習歷程之質量來自於學習中的反思記錄及自我探索，並使學生藉此反思個人學習歷程之準備。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總召學校)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 肆、日期：110 年 10 月 30 日(六)上午

#### 伍、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 陸、活動內容：

- 一、分享會形式：透過學生的角度，分享學生實際實作成果，並針對學習歷程不同向度進行與談，協助各界專家、學者、教師、家長深入了解學生在學習中所面臨的挑戰及收穫。
  - (一) 線上直播分享會：每校依學校特色從「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自主學習」三項類別中選擇二至三項類別，各推薦 1 名學生進行 10 分鐘之動態分享，共 15 個分場次 60 位學子進行分享。
  - (二) 線上綜合與談：由與談主持人與 4 位學生代表，針對學習歷程不同向度進行與談。

## 二、分享會流程

時間	內容				
8:10-8:30	線上報到				
8:30-09:20 5 個分場次	第一場【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分享				
	場次 A (200 人)	場次 B (200 人)	場次 C (200 人)	場次 D (200 人)	場次 E (200 人)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主持人	麗山高中 張良肇主任	百齡高中 翁憲章主任	北一女中 陳汶靖主任	政大附中 柯若萍主任	中山女高 林千惠主任
分享學生 1 (10 分鐘)	麗山高中	百齡高中	內湖高中	西松高中	中山女高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2 (10 分鐘)	陽明高中	南港高中	成功高中	大理高中	景美女中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3 (10 分鐘)	華江高中	成淵高中	建國高中	萬芳高中	和平高中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4 (10 分鐘)	大直高中	中正高中	北一女中	政大附中	市立大同高中
09:20-09:30	中場休息				
09:30-10:20 5 個分場次	第二場【多元表現成果】學生分享				
	場次 A (200 人)	場次 B (200 人)	場次 C (200 人)	場次 D (200 人)	場次 E (200 人)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主持人	南港高中 戴伶娟主任	西松高中 蘇建勳主任	復興高中 楊瑞濱主任	明倫高中 林銘宗主任	內湖高中 郭蓉蓉主任
分享學生 1 (10 分鐘)	中崙高中	政大附中	百齡高中	松山高中	內湖高中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2 (10 分鐘)	南港高中	麗山高中	成淵高中	永春高中	北一女中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3 (10 分鐘)	師大附中	大理高中	萬芳高中	育成高中	成功高中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4 (10 分鐘)	南湖高中	西松高中	復興高中	明倫高中	建國高中
10:20-10:30	中場休息				
10:30-11:20 5 個分場次	第三場【自主學習成果】學生分享				
	場次 A (200 人)	場次 B (200 人)	場次 C (200 人)	場次 D (200 人)	場次 E (200 人)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Google Meet
主持人	景美女中 顧秀華主任	市立大同高中 陳文琪主任	中崙高中 吳婉嫻主任	成淵高中 陳祈維主任	師大附中 陳雅萍主任
分享學生 1 (10 分鐘)	成功高中	大直高中	松山高中	華江高中	永春高中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2 (10 分鐘)	景美女中	復興高中	南湖高中	成淵高中	明倫高中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3 (10 分鐘)	中正高中	陽明高中	育成高中	中山女高	政大附中
轉場緩衝	分享學生轉場 (1~2 分鐘)				
分享學生 4 (10 分鐘)	和平高中	市立大同高中	中崙高中	南港高中	師大附中
11:20-11:30	中場休息				
11:30-12:20	綜合與談：【主動學習——從學習者的觀點】 地點：Google Meet				
與談主持人 (1 位)	臺北市府教育局 余霖聘任督學				
與談學生 (4 位)	北一女中、成功高中、陽明高中、中正高中				
賦歸					

柒、線上分享會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師長及學生。

捌、各校與會學生推薦與報名方式：

一、請各校依學校特色從「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自主學習」三項類別中選擇二項類別，各推薦一名學生進行線上分享，分享形式以簡報分享為主。

二、請各校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三)下午 5 時前將以下資料一併寄至北一女中鄭雯芳教師信箱：[wfcheng@gapps.fg.tp.edu.tw](mailto:wfcheng@gapps.fg.tp.edu.tw)。

1. 【附件 1-1、1-2】承辦師長及分享學生、與會學生資料表，格式請回傳 Word 及 PDF 檔，檔名：「校名-承辦師長及分享學生資料表」及「校名-與會學生資料表」。

2. 【附件 2-1、2-2】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請將完成之紙本掃描為 PDF 檔，檔名：「校名-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

3. 學生分享簡報檔，格式請繳交 PPT 檔，檔名：「校名-類別-主題名稱」。

三、分享規則：

(一)一位分享學生的分享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以 1 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整以 1 次長鈴提醒並結束發表。(請學生務必將分享內容掌握 10 分鐘內完成)

(二)分享過程中若須使用影片檔，請勿將影片內嵌於簡報檔中直接播放，請採以「Google 分頁」分享畫面分式開啟。

玖、聯絡資訊：

臺北市高中課程與發展工作圈創新規劃組 北一女中鄭雯芳專案教師

TEL：02-23820484 #316

Email：[wfcheng@gapps.fg.tp.edu.tw](mailto:wfcheng@gapps.fg.tp.edu.tw)

拾、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高中工作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1-1】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線上交流分享會  
【承辦師長及分享學生資料表】

校名：

師長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師長				

(請各校依實際分享學生數 2 或 3 名自行調整表格)

分享學生	主題類別	主題名稱
1.請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聯絡 Email		

分享學生	主題類別	主題名稱
2.請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聯絡 Email		

分享學生	主題類別	主題名稱
3.請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聯絡 Email		

【附件 1-2】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線上交流分享會  
【與會學生資料表】

校名：

序	與會學生姓名	年級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註：與會學生至多可報名 30 位，敬請承辦師長協助統計，後續將由主辦單位寄發 Email，謝謝！



【附件 2-1】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線上交流分享會

## 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 \_\_\_\_\_ [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以下稱學生）將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線上交流分享會（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學生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唯學生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學校名稱：

分享學生：

指導老師：（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線上交流分享會

##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 [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以下稱「學生」）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30 日參與 110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線上交流分享會（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謹此同意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活動承辦學校對學生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法定代理人就學生在本活動所為之分享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權利外，學生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授權人並保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學生自行創作，有權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法定代理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學校名稱：

分享學生：

指導老師：（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